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所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該公佈第 7 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的額外資料如下：

該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並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披露之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將會在適當時間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並沒有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條、第 407(2)或(3)條（或按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1 條內載列的相關規定）作出的陳述。

上述之額外資料不會影響該公佈所載的其他資料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的內容仍然是正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博士（主席）、陳奕輝先生、張明先生及劉潤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啟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惠珍女士、陳鏐英先生、林桂仁先生及陳彩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